



壹

●
周代的組玉佩

在大量使用磨製石器的新石器時代中，質地最精的“美石”——玉的被利用，既合乎情理又異乎尋常。說它異乎尋常是因為這種瑩潤堅致的礦物不僅產量稀少，而且其高硬度和由於結晶狀態不同而表現出的各種特性，如頂性、臥性、韌性、擰性、斜性以及脆性、燥性、凍性等，使許多玉料無法通過鑿擊取形，碾琢工藝則極為繁難。只是在先民以驚人的熱忱投入巨大的創造性努力的情況下，玉器才在古代中國嶄露頭角，放射出奪目的光彩。它所包含的勞動量極大，從而其價值也被推上極峰，成語所稱“價值連城”即源於對玉器的估價¹。因此到了歷史時期，玉器——特別是琢製精美的玉器，一般很少有人拿它當工具來使用。就勞作的實際需要而言，更廉價，更易製作，且便於修理加工和回爐重鑄的金屬製品比玉器更佔優勢。所以玉器基本上可以歸入禮器和禮器以外的工藝品等兩大類。夏鼐先生曾把商代玉器分作禮玉、武器和工具、裝飾品三類。但夏先生的論文中又指出：這些“武器有許多只是作儀仗之用，不是實用物”。²其實幾乎所有的玉製刃器均不耐衝擊，不適宜在戰場上用於格鬥。它們既被視為儀仗，則仍然屬禮器。所以像《越絕書·外傳·記寶劍》所稱“至黃帝之時，以玉為兵，以伐樹木為宮室，鑿地”的說法，則與實際情況不符，因為不可能普遍用玉器作為伐木和挖土的工具，更難以據此推導出一個“玉兵時代”或“玉器時代”來。由於質脆價昂等特點，玉器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，使它成為在精神領域中影響大，在生產實踐中作用小的一個特殊器類。所以像 C.J. 湯姆森提出的以生產工具之材質為依據，將史前時期分成石器、青銅器、鐵器等時代的體系裏，也安排不上玉器的位置。

玉禮器中最被古人看重的是瑞玉，但這裏面有些器物的含義既神秘，造型又比較奇特，如琮、瑋之類，性質不容易一下子說清楚。可是瑞玉中的璜和璧，特別是與璧形相近的瑗和環，早在原始社會中就同玉管、玉珠等玉件組合在一起，形成了組玉佩的雛形。組玉佩既有禮玉的性質，又有引人注目的裝飾功能，隨著其結構的複雜化和制度化，乃逐漸成為權貴之身份的象徵

或標誌。它的起源悠古，歷代傳承，其胤裔一直綿延到明代尚未絕跡。尤其是兩周時期，組玉佩在服制和禮制中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然而其演變過程卻長期未曾得到較明晰的解釋。清·俞樾《玉佩考》說：“夫古人佩玉，詠於《詩》，載於《禮》；而其制則經無明文，雖大儒如鄭康成，然其言佩玉之制略矣。”³所幸近年新資料的不斷發現，始為此問題的解決提供了一條約略可辨的綫索。

璜和璧類均出現於新石器時代，從北方的紅山文化、山東的大汶口文化、中原的河南龍山文化到江南的良渚文化中都有它的蹤跡，並發展出多種式樣。“弧形璜較常見（仰韶、馬家窑、大溪、馬家浜、崧澤、寧鎮地區等），折角璜應屬弧形璜的變例（馬家浜、良渚、大溪），半璧璜常見於長江流域（崧澤、良渚、薛家崗、大溪等），扇形璜則多在黃河流域（仰韶、中原龍山、馬家窑等）。其他的特例有薛家崗文化的花式璜、良渚文化的龍首紋璜、紅山文化的雙龍首璜等”⁴。在這時的遺物中已經發現用璜充當一串佩飾之主體的作法，它被串連在玉佩中部的顯著位置上。如江蘇南京北陰陽營出土的玉佩飾，由二十四件玉管和三件玉璜組成⁵（圖 1-1）。當時的人們將它套在頸部，垂於胸前，所以考古學文獻中或稱之為項鏈；周代的組玉佩很可能正是在這類項鏈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。不過周代的和原始時代的玉佩之間的承襲關係目前還說不清楚，因為在商代尚未發現可以作為其中間環節的標本。如安陽婦好墓出土各種玉飾達二百六十六件，卻看不出有哪些是串連成上述組玉佩形的。所以本文僅以周代的組玉佩作為主要的考察對象。

在西周，以璜為主體的組玉佩很早就出現了。山西曲沃曲村 6214 號西周早期墓中出土的兩套組玉佩，下部正中皆懸垂二璜，上部有玉或石質的蟬、鳥、魚形，並以瑪瑙、綠松石、滑石製作的小管串連起來。這兩套組玉佩各有二璜，可稱為二璜佩⁶（圖 1-2：1）。陝西長安張家坡 58 號西周中期墓出土的組玉佩，以三璜四管和瑪瑙珠串成，可稱為三璜佩⁷（圖 1-2：2）。也屬西周中期的陝西寶雞茹家莊 2 號墓棺內出的則是一串五璜佩，不過這串玉佩



和其他各種玉飾件混雜在一起，發掘報告中沒有把它明確地單獨列出來⁸。同類五璜佩在山西曲沃北趙村 91 號西周晚期墓中出過一串，五件璜自上而下弧度遞增，安排得很有規律⁹（圖 1-2：3）。在西周晚期的大墓中，以多件玉璜和瑪瑙珠、綠松石珠、料珠等串連成的組玉佩已發現不少例。北趙村 31 號墓出土的六璜佩，上端套在墓主頸部，下端垂到腹部以下¹⁰（圖 1-2：4）。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 2001 號墓出土七璜佩，七件璜自上而下，從小到大依次排列，其下端亦垂於腹下（圖 1-2：5）。此墓墓主虢季是虢國的國君。同一墓地之 2012 號墓墓主為虢季的夫人梁姬，則以五璜佩隨葬¹¹。多璜組玉佩中已知之璜數最多的一例見於北趙村 92 號墓，為八璜佩，這串玉佩中還繫有四件玉圭，恰與金文的記述相符¹²（圖 1-2：6）。由於它們皆以多件玉璜與玉管、

玉珠等組合而成，故可名為“多璜組玉佩”。

上述組玉佩雖均出自墓葬，但它和覆面上的那些玉飾件的性質完全不同，大多數應是墓主人生前佩帶之物，即《禮記·玉藻》所說，“古之君子必佩玉”，“君子無故玉不去身”。有人把它們籠統地歸入葬玉的範疇，不確。雖然，本文上面的敘述給人以西周晚期組玉佩用璜較多的印象，但璜數的變化並不是按照時代先後直線增加的。因為除了時代的因素外，它還受到地區差別的影響和墓主社會地位的制約。在當時的社會生活中，組玉佩是貴族身份在服飾上的體現之一，身份愈高，組玉佩愈複雜愈長；身份較低者，佩飾就變得簡單而短小了。這種現象的背後則與當時貴族間所標榜的步態有關，身份愈高，步子愈小，走得愈慢，愈顯得氣派出眾，風度儼然。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“君與尸行接武，大夫繼武，士中武。”孔穎達疏：“武，跡也。接武者，二足相躡，每蹈於半，半得各自成跡。繼武者，謂兩足跡相接繼也。中，猶間也。每徙，足間容一足之地，乃躡之也。”也就是說，天子、諸侯和代祖先受祭的尸行走時，邁出的腳應踏在另一隻腳所留足印的一半之處，可見行動得很慢。大夫的足印則一個挨著前一個，士行走時步子間就可以留下一個足印的距離了。不過這是指“廟中齊齊”的祭祀場合，平時走得要快些，特別當見到長者或尊者時，還要趨。《釋名·釋姿容》：“疾行曰趨。”這種步態有時是致敬的表示。《禮記·曲禮》：“遭先生於道，趨而進。”《論語·子罕》：“子見齊衰者、冕衣裳者與瞽者，見之雖少必作，過之必趨。”從而可知步履之徐緩正可表現出身份之矜莊，而帶上長長的組玉佩則不便疾行，又正和這一要求相適應。故當時有“改步改玉”或“改玉改行”的說法。《左傳·定公五年》說季平子死後“陽虎將以璵璠斂。仲梁懷弗與，曰‘改步改玉’”。楊伯峻注：“據《玉藻》鄭注及孔疏，越是尊貴之人步行越慢越短。……因其步履不同，故佩玉亦不同；改其步履之疾徐長短，則改其佩玉之貴賤，此改步改玉之義。”又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“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，王勞之以地。辭，請隧焉。王不許，曰：‘……先民有言曰：改玉改行。’”韋昭注：“玉，佩

◎圖 1-2 西周的多璜組玉佩

- ① 二璜佩（山西曲沃曲村 6214 號墓出土）
- ② 三璜佩（陝西長安張家坡 58 號墓出土）
- ③ 五璜佩（山西曲沃北趙村 91 號墓出土）
- ④ 六璜佩（山西曲沃北趙村 31 號墓出土）
- ⑤ 七璜佩（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 2001 號墓出土）
- ⑥ 八璜佩（山西曲沃北趙村 92 號墓出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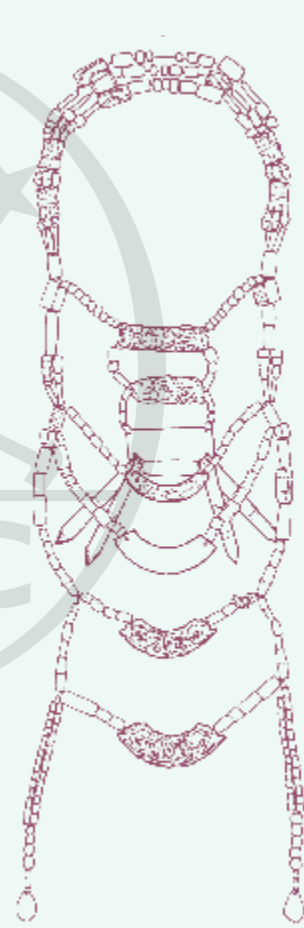




4

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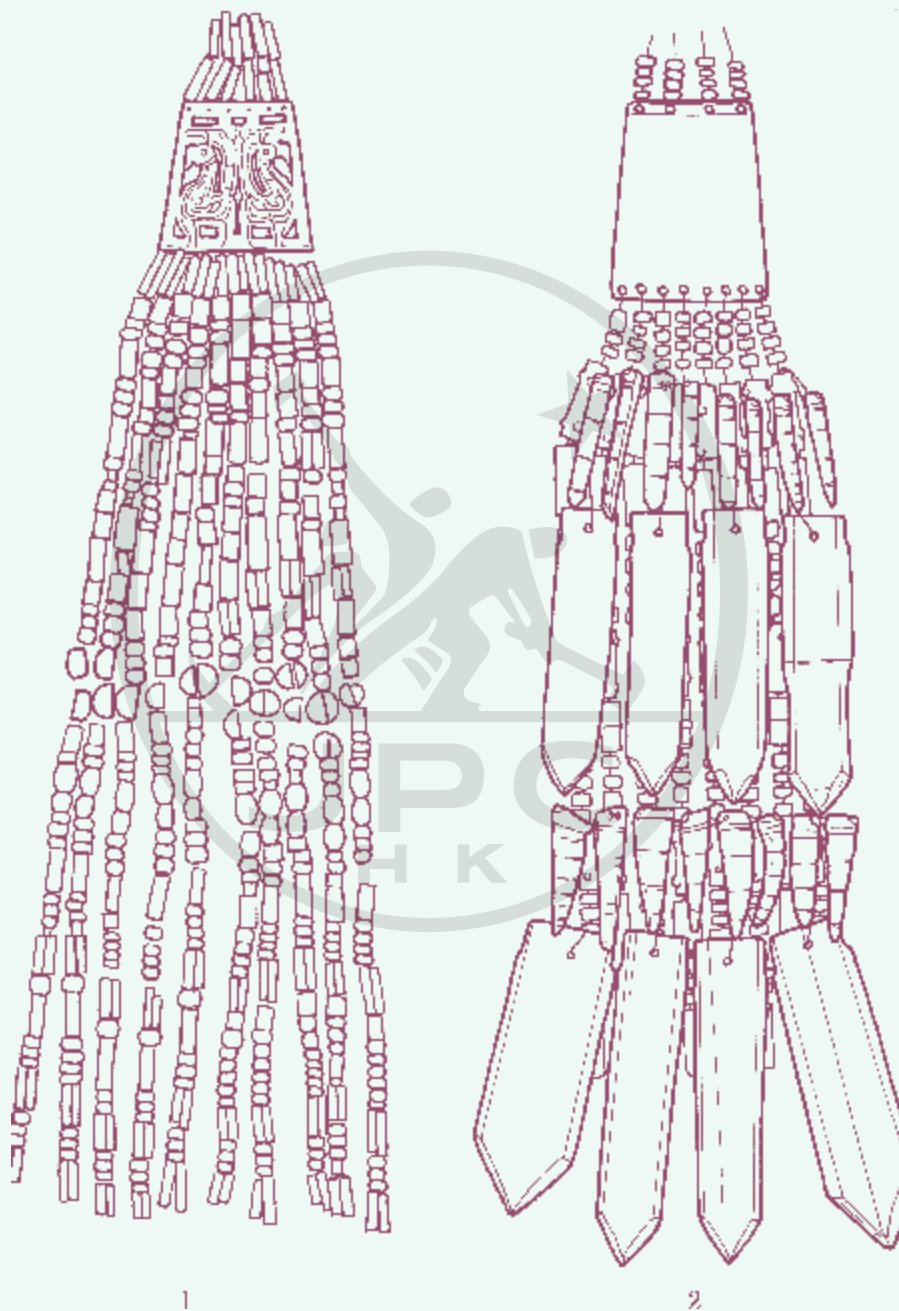


6

玉，所以節行步也。君臣尊卑，遲速有節，言服其服則行其禮。以言晉侯尚在臣位，不宜有隧也。”此制不僅適用於王侯，大夫等人著朝服時亦須遵循。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“將適公所，……既服，習容，觀玉聲，乃出。”正義：“既服，著朝服已竟也。服竟而私習儀容，又觀容，聽己佩鳴，使玉聲與行步相中適。玉，佩玉也。”等而下之，一般貴族也視以佩玉節步為禮儀之所需。《詩·衛風·竹竿》：“巧笑之瑳，佩玉之儺。”毛傳：“儺，行有節度。”鄭箋：“美其容貌與禮儀也。”雖然目前出土的資料不足，還無法將組玉佩的規格和貴族的等級準確對應起來，但它的功能性的作用是節步，禮儀性的意義是表示身份。對此，似已無可置疑。

同時也應注意到，《禮記·玉藻》在提到君子玉不去身時，還說：“君子於玉比德焉。”《禮記·聘義》中認為玉有“十一德”。《管子·水地》則認為玉有“九德”。《荀子·法行》認為玉有“七德”。到了漢代，許慎在《說文解字》中將玉德歸納為五項：“潤澤以溫，仁之方也；鳧理自外，可以知中，義之方也；其聲舒揚，專以遠聞，智之方也；不撓而折，勇之方也；銳廉而不忮，潔之方也。”盧兆蔭先生對這段話的解釋是：“‘五德’概括了玉的質感、質地、透明度、敲擊時發出的聲音以及堅韌不撓的物理性能。五德中最主要的德是‘仁’，是‘潤澤以溫’的玉質感。‘仁’是儒家思想道德的基礎，所以儒家學派用‘仁’來代表玉的質感和本質。”¹³然而並非所有玉器都是玉德之恰當的載體，在一枚玉韞或玉弭上，似乎難以全面地反映出這許多道理來。而代表君子身份的組玉佩，對此卻可以有較完整的體現。本來古人就看重佩飾的象徵意義，如佩弦、佩韋之類。而帶上組玉佩，“進則揖之，退則揚之，然後玉鏘鳴也”。經常聽到佩玉之聲，則“非闕之心無自入也”，豈不正顯示出玉德的教化作用嗎？鄭玄在《玉藻》的注中又說，當國君在場時，世子則“去德佩而設事佩，闕德而示即事也”。這裏出現了兩個名稱：德佩、事佩。據孔穎達疏：“事佩：木燧、大觶之屬。”則事佩乃如《內則》中所記“子事父母”時所佩戴的那些小用具。而德佩顯然指的就是組玉佩了。

◎圖 1-3 玉牌聯珠串飾（均為山西曲沃北趙村 92 號墓出土）



◎圖 1-4 單璜佩

- ① 洛陽中州路西工區東周墓出土
- ② 信陽 2 號楚墓出土
- ③ 廣州象崗西漢南越王墓出土

